

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

农生学院〔2022〕8号

签发人：薛红卫

农业与生物学院关于印发 科研平台（基地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系、部门（中心）、各位老师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科研平台（基地）的建设管理工作，提升学院服务国家科技创新战略、国家重大工程等的能力，学院制定了《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科研平台（基地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学院2022年第11次党政联席会审议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科研平台（基地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

2022年10月28日

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 科研平台（基地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强化创新体系建设，促进我院“一流”农科建设高质量发展，规范和加强学院科研平台（基地）的运行管理，构建与学科发展相匹配的支撑平台，结合学院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平台（基地）仅限学院发文认定的国家级、省部级、校（院）级科研平台（基地）。

第二章 平台申报

第三条 对于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平台（基地），由学院学科与科技办统一组织申报，并以国家各部委、上海市各委办局等相关单位下达的申报通知为准。学院教师未经许可原则上不可自主申报。

第四条 对于校（院）级科研平台（基地）的申报，由学院学科与科技办组织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同意后上报学校批准。

第三章 平台建设

第五条 平台（基地）的建设方向需坚持“四个面向”，符合学科发展规划，制定有明确的建设方案，并经充分论证通过。

第六条 平台（基地）的人员构成包括平台（基地）主任一名、副主任若干名（根据工作需要）。平台（基地）的管理人员由学院统一管理。原则上，平台（基地）主任最多担任两个国家级或省部级平台（基地）的主任职务。

第七条 平台（基地）实行主任负责制，负责平台（基地）的建设工作，带领平台（基地）成员实现预期目标，包括制定年度建设计划、落实建设任务、建立内部管理和考核制度、提高建设经费使用效率和质量等。

第八条 国家级或省部级平台（基地）须成立相应的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。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负责审议平台（基地）的建设目标、研究方向、重要学术活动、重大研究项目、对外开放研究课题、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。委员会聘期与上级管理办法保持一致，无明确规定的，原则上为五年。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并形成会议纪要，每次会议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。校（院）级科研平台（基地）根据工作需要，鼓励成立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。

第四章 平台管理

第九条 平台（基地）主任由学院党委会讨论推荐，并报学校及上级管理部门。主任聘期与上级管理办法保持一致，无明确

规定的，原则上为五年。副主任由主任提名，学院党委会审定。平台（基地）应组织、规范固定成员，每位研究组负责人最多可加入两个国家级、省部级平台（基地），校（院）级科研平台（基地）无数量限制。

第十条 平台（基地）固定人员产生的成果应署名相应平台（基地），各平台（基地）每年以成果汇编的形式报学院学科与科技办。

第十一条 对于院内限项申报的竞争类科研项目，未加入国家级、省部级平台（基地）的人员原则上不予推荐。

第十二条 对于国家级和省部级平台（基地）主管部门下达的经费，须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使用，实行主任负责制。鼓励平台（基地）以成果产出为导向，优化建设经费的配置和使用。平台（基地）向学术委员会通报平台建设经费年度使用情况。

第五章 平台考核

第十三条 各平台（基地）年度考核，根据上级有关单位、上海交通大学《校级校企联合研发平台年度考核工作细则》等管理办法执行。建设周期评估（考核）由学院统一组织。平台（基地）内部考核由主任负责，鼓励各平台（基地）制定适合自身运行发展的内部管理考核办法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科与科技办负责解释。